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86



2017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宏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珊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8,162,293.47		2,534,933,260.47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7,613,301.86		1,034,893,582.22	9.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695,501.35	57.61%	528,813,454.02	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81,687.46	46.15%	121,856,779.27	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351,103.50	39.94%	110,052,223.77	2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216,646.44	1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36.36%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36.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1.05%	11.20%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1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23,30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4,74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2,060.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54.37	
合计	11,804,555.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宏亮	境内自然人	37.04%	148,167,590	148,167,590	质押	110,790,000
赵健	境内自然人	8.01%	32,021,980	32,021,980	质押	12,800,000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27,000,180		质押	19,800,00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6.12%	24,487,400	24,487,400	质押	16,905,00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8,347,403		质押	2,297,500
张哲	境内自然人	1.88%	7,534,585	7,534,585	质押	2,723,700
王大庆	境内自然人	1.88%	7,534,585	7,534,585	质押	6,410,000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6,900,170	6,900,170		
范冰冰	境内自然人	1.61%	6,449,605	6,449,605		
赵薇	境内自然人	1.46%	5,849,850	5,849,8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18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18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8,347,403	人民币普通股	8,347,403			
刘朝晨	5,508,907	人民币普通股	5,508,907			
华宝兴业基金—建设银行—平安人寿—华宝兴业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18,014	人民币普通股	3,518,0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5,032	人民币普通股	3,445,032			
黄林燕	3,348,538	人民币普通股	3,348,53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68,571	人民币普通股	2,168,571
富国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0,429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3,686	人民币普通股	1,963,6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4,308	人民币普通股	1,754,3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赵健与赵薇为兄妹关系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8,247,242.89	358,713,280.64	-64.25%	主要系本期公司影视剧制作投入较大以及向Talpa Global B.V.支付部分《……好声音》版权费，导致货币资金支出较多
应收账款	748,672,878.92	423,898,819.52	76.62%	主要系截至本报告期末，电视剧《花儿与远方》、《计中计》、《亲爱的，好久不见》和《那年花开月正圆》实现销售的时间较短，相关款项尚未收回，使得应收账款增加，且增加金额大于本期收回的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	1,355,036,616.54	832,998,638.85	62.67%	主要系本期重点制作的电视剧《赢天下》项目规模较大，以及对《东宫》、《战时我们正年少》等电视剧项目的持续投入，使得本期影视剧投资金额大于因实现销售而结转的成本金额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40,670.00	7,270,800.00	654.26%	主要系本期投资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合作方设立七维动力（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并支付股权投资款，完成后分别持有上述公司3.50%、7.50%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16,656,442.17	8,901,241.39	87.12%	本期增资入股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千骊影视有限公司并支付股权投资款，完成后分别持有上述公司30%、20%的股权
固定资产	12,448,944.92	7,468,892.64	66.68%	主要系新购置一批专业设备
商誉	14,556,855.21	497.69	2,924,784.01%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伟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
长期借款	45,100,000.00	234,900,000.00	-80.80%	主要系部分借款按到期日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27,476,179.57	236,553,851.64	207.53%	主要系本期预收《赢天下》、《东宫》等项目联合拍摄款及预售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096,728.20	80,953,419.21	386.82%	主要系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按会计准则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0,344,124.18	265,420,460.56	-43.36%	主要系部分应付Talpa Global B.V.《……好声音》版权费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划分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8,813,454.02	404,292,624.11	30.80%	主要系本期实现电视剧《花儿与远方》、《计中计》、《亲爱的，好久不见》电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收入以及电视剧《那年花开月正圆》联合拍摄分账收益，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53,278,097.49	205,304,971.07	23.37%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对应结转成本，使得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601,597.20	-2,271,940.24	-1,358.91%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上期坏账准备为负系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所致
投资收益	155,200.78	58,260.77	166.39%	主要系对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6,646.44	-102,843,908.95	111.21%	主要系本期公司扩大影视剧投入规模，以及本期主要投资项目《赢天下》、《东宫》、《战时我们正年少》等单部剧目的投入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3,254.58	46,325,269.76	77.69%	公司影视剧投资规模扩大，为补充影视剧投资摄制款，向银行申请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投资、制作的主要影视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题材	暂定集数	角色	进度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花儿与远方》	近代其它	50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京)剧审字(2017)第013号
2	《计中计》	近代革命	45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京)剧审字(2017)第026号
3	《亲爱的，好久不见》	当代都市	40	非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湘)剧审字(2016)第003号
4	《那年花开月正圆》	近代传奇	75	非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陕)剧审字(2017)第004号
5	《急诊科医生》	当代都市	43	非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浙)剧审字(2017)第020号
6	《赢天下》	古代传奇	70	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7	《战时我们正年少》	近代革命	48	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8	《蔓蔓青萝》	古代传奇	55	非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9	《正阳门下2》	当代都市	45	非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10	《老漂》	当代都市	36	非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11	《一见不倾心》	当代都市	45	非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12	《因法之名》	当代其它	46	非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中

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计划拍摄、投资的主要影视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预计集数	题材类型	制作进度	启动时间
1	《爹妈一箩筐》	30	当代都市	前期筹备	2017年4季度
2	《奇点》	10	都市奇幻	前期筹备	2017年4季度
3	《与子偕臧》	40	民国偶像	前期筹备	2017年4季度
4	《北部湾人家》	40	当代都市	前期筹备	2017年4季度
5	《阿那亚恋情》	40	都市情感	前期筹备	2017年4季度

注：1、上述影视剧名称及最终集数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发行许可证为准；2、由于影视剧行业的特殊性，上述项目进度可能会受到政策导向、天气条件或演员档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实际进展情况与计划产生一定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在内的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507号），其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分别于2016年5月3日和2016年8月16日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和补充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07号），因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延期回复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2016年11月28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等文件。期间，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由不超过3,0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7,500.00万股，对原有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2016年11月24日公告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审慎考虑，不再将电视剧《宋家三姐妹》、《新市委书记》和电影《1986淘金惊魂》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额，调减后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133.50万股、拟募集投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1,780.00万元，并对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更新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经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8年2月15日。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申请》及有关材料，并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受理通知。2017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确认材料的反馈意见函》（固收部反馈函（私）【2017】第【175】号），目前，公司正在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逐项落实。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中国好声音》诉讼

（1）公司于2016年6月就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丽亮公司”）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并提起民事诉讼，并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73行保1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原裁定”），裁定上海灿星公司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节目制作过程中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The Voice of China”字样的节目名称及第G1098388号、第G1089326号注册商标，裁定世纪丽亮公司立即停止在歌唱比赛选秀节目的宣传、推广、海选、广告招商过程中使用包含“中国好声音”字样的节目名称。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4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原裁定。2016年7月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6）京73行保复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的上述复议请求。2016年8月8日，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案件移送至上海灿星公司住所地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就上述管辖权异议申请事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6）京73民初47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海灿星公司、世纪丽亮公司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海灿星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2016）京73民初第472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京民辖终27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海灿星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初472号《民事裁定书》之裁定。2017年5月2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对本案进行审理，截至目前尚未宣判。

Talpa于2016年2月5日就与星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模式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纠纷一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提起仲裁。2017年2月27日香港时间下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就上述仲裁案作出最终裁定，Talpa在所有关键法律争端上均取得了仲裁庭的支持。

（2）2017年4月26日，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蓝巨星国际传媒有限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传媒公司”）侵害《中国好声音》电视栏目名称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唐德传媒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本案诉讼材料，并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和2017年6月8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7年7月5日，法院开庭审查管辖权异议事宜，截至目前尚未就此作出裁定。

有关好声音诉讼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17年8月5日届满，经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以及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吴宏亮先生、赵健先生、郑敏鹏先生和李兰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新先生、鄂永东先生和许朋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敬女士和付波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郁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关本次换届选举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赵健先生通知，赵健先生因与陈蓉女士的婚姻关系解除而财产分割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赵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2,808,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仍为公司特定股东。陈蓉女士因本次离婚析产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陈蓉女士已出具相关承诺，将继续履行赵健先生原先做出的各项股份锁定承诺，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定股东的相关减持规定。陈蓉女士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及期后，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参见以下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7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8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9
	2017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56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61
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8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蓉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赵健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赵健离职的，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9 月 2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陈蓉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售股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2017 年 09 月 27 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

			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7 年 09 月 2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陈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	2017 年 09 月 2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宏亮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钊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王大庆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张哲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股份。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相关承诺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其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范冰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赵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合伙)		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丰毅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霍建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盛和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7年02月17日	履行完毕
	郑敏鹏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付波兰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郁晖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杨智杰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事项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吴宏亮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正常履行

			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最高可至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 8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18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赵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年02月17日	2023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李钊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	2015年02月17日	2020年02月17日	正常履行

	向	<p>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吴宏亮、赵健、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2014年0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赵健、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p>	2014年0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中心 (有限 合伙)、 李钊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 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 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 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 在此期间,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 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吴宏亮	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关于 避免占用资 金的承诺	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不以垫付工资、费用、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 同时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资金及资源: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公司贷款; (3) 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 (4) 由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由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 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 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 在此期间,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 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2014年0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 续 承 诺、正常 履行
吴宏亮	稳定公司 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2014年04 月 17 日	2018年0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吴 宏	稳定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2014年04	2018年02	正常履行

	亮、赵健、李钊、王大庆、张哲、郑敏鹏、杨智杰	股价的承诺	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月 17 日	月 17 日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如公司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补充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014 年 04 月 17 日	2018 年 0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吴宏亮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	2015年0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1月28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郭宪明、李兰天、李民、李钊、王大庆、王京阳、杨步亭、张哲、赵健、郑敏鹏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1月28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	对发行申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03	至本次非	正常履行

	亮、赵健、李钊、郑敏鹏、郭宪明、王京阳、杨步亭、张敬、付波兰、郁晖、王大庆、李民、张哲、李兰天	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月 14 日	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毕。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1,300	-	-	1,300	现金清偿或以股抵债清偿	1,300	2021 年 6 月
合计			1,300	-	-	1,300	--	1,3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3%						
相关决策程序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向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人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3305001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47,242.89	358,713,28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8,672,878.92	423,898,819.52
预付款项	401,744,920.04	389,887,157.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39,551.72	55,912,63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5,036,616.54	832,998,638.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74,050.07	32,584,005.46
流动资产合计	2,730,615,260.18	2,093,994,54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40,670.00	7,270,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656,442.17	8,901,24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8,944.92	7,468,892.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578,003.86	406,683,137.33
开发支出		
商誉	14,556,855.21	497.6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6,117.13	9,619,14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547,033.29	440,938,718.14
资产总计	3,248,162,293.47	2,534,933,26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4,500,000.00	469,309,33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892,945.86	55,429,636.44
预收款项	727,476,179.57	236,553,85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40,611.24	3,553,818.30
应交税费	26,795,694.48	4,515,419.98

应付利息	1,275,833.68	1,351,978.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206,326.68	126,297,442.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096,728.20	80,953,419.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2,684,319.71	977,964,90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00,000.00	23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0,344,124.18	265,420,46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31,000.00	1,63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75,124.18	501,951,460.56
负债合计	2,079,759,443.89	1,479,916,36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125,887.78	110,125,88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5,284.45	571,775.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49,779.83	32,849,779.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5,202,918.70	491,346,1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613,301.86	1,034,893,582.22
少数股东权益	30,789,547.72	20,123,31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402,849.58	1,055,016,89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8,162,293.47	2,534,933,260.47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珊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39,417.04	265,524,53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0
应收账款	713,195,516.83	313,664,169.43
预付款项	310,391,213.57	279,757,195.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3,244,573.28	190,897,344.78
存货	1,072,544,037.34	644,689,012.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68,296.68	20,404,140.71
流动资产合计	2,555,183,054.74	1,774,936,400.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40,670.00	6,270,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710,012.96	82,992,612.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9,362.69	1,876,384.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6,362,154.85	406,539,690.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8,957.70	4,054,26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711,158.20	502,728,754.51
资产总计	3,163,894,212.94	2,277,665,15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419,309,33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55,082.44	11,751,077.91
预收款项	696,042,821.25	223,893,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9,695.64	1,337,044.30
应交税费	14,524,288.38	1,393,794.61
应付利息	1,225,083.68	1,296,153.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8,170,970.24	220,443,05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096,728.20	80,953,419.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7,954,669.83	960,377,38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100,000.00	23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0,344,124.18	265,420,460.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444,124.18	500,320,460.56
负债合计	2,313,398,794.01	1,460,697,84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69,513.70	110,869,51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849,779.83	32,849,779.83
未分配利润	306,776,125.40	273,248,018.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495,418.93	816,967,31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3,894,212.94	2,277,665,154.7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7,695,501.35	138,121,209.98
其中：营业收入	217,695,501.35	138,121,209.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5,832,097.60	93,630,241.72
其中：营业成本	105,687,551.94	57,121,07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09,253.57	1,178,137.21
销售费用	8,775,063.45	11,731,625.92
管理费用	24,357,753.42	18,495,248.82
财务费用	10,935,765.34	12,243,343.41
资产减值损失	4,966,709.88	-7,139,19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6.68	-26,67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6.68	-26,675.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54,327.07	44,464,292.33
加：营业外收入	3,857,333.50	641,53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32.92	
减：营业外支出	1,251.87	2,845.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10,408.70	45,102,980.47
减：所得税费用	7,189,046.90	6,424,98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21,361.80	38,677,9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81,687.46	42,272,679.72
少数股东损益	-3,260,325.66	-3,594,687.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488.60	675,344.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824.94	675,344.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824.94	675,344.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1,824.94	675,344.8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663.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65,873.20	39,353,33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69,862.52	42,948,02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3,989.32	-3,594,687.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珊珊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704,369.83	98,056,886.80
减：营业成本	44,645,063.80	51,250,381.44
税金及附加	220,492.70	
销售费用	3,356,399.34	9,733,166.76
管理费用	10,043,269.41	7,453,665.40
财务费用	8,650,986.92	12,815,631.70
资产减值损失	2,714,769.28	-2,928,67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6.68	-3,07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76.68	-3,073.2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64,311.70	19,729,643.54
加：营业外收入	2,754,555.02	26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32.92	
减：营业外支出	517.50	6,22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18,349.22	19,984,917.44
减：所得税费用	6,661,908.75	4,827,34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6,440.47	15,157,574.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56,440.47	15,157,574.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8,813,454.02	404,292,624.11
其中：营业收入	528,813,454.02	404,292,62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429,994.78	307,918,419.85
其中：营业成本	253,278,097.49	205,304,97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6,120.12	1,712,561.64
销售费用	19,936,330.96	27,321,318.72
管理费用	65,631,013.80	50,961,129.96
财务费用	30,326,835.21	24,890,378.70
资产减值损失	28,601,597.20	-2,271,94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00.78	58,26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00.78	58,260.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538,660.02	96,432,465.03
加：营业外收入	12,621,729.67	15,212,05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944.03	
减：营业外支出	32,020.93	186,62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2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28,368.76	111,457,896.13
减：所得税费用	20,851,942.23	16,882,05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76,426.53	94,575,84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856,779.27	98,941,448.35
少数股东损益	-2,580,352.74	-4,365,606.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5,279.16	635,243.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7,059.63	635,243.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059.63	635,243.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7,059.63	635,243.0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19.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031,147.37	95,211,0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719,719.64	99,576,69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8,572.27	-4,365,606.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5,233,887.19	229,188,915.11
减：营业成本	120,786,504.04	105,535,523.22
税金及附加	1,389,790.70	
销售费用	8,889,948.64	19,639,797.59
管理费用	25,884,342.25	28,321,816.25
财务费用	24,487,427.38	25,117,873.28
资产减值损失	8,098,760.65	444,33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00.78	81,86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00.78	81,863.4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52,314.31	50,211,430.75
加：营业外收入	2,880,662.08	14,652,025.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32.92	
减：营业外支出	28,278.14	81,104.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04,698.25	64,782,351.96
减：所得税费用	17,176,591.40	16,050,27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28,106.85	48,732,076.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28,106.85	48,732,076.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961,722.55	716,046,935.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00.00	261,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4,785.14	131,161,7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91,707.69	847,470,15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422,593.20	662,486,504.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1,924.11	29,560,65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8,413.17	52,468,24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35,423.65	205,798,66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508,354.13	950,314,0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16,646.44	-102,843,90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81,556.81	67,796,53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74,8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56,426.81	91,876,93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56,525.78	-91,876,93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3,05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3,05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500,000.00	380,182,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93,050.00	424,182,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351,877,41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79,795.42	25,680,06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179,795.42	377,857,48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3,254.58	46,325,26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0.11	-37,87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66,037.75	-148,433,44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13,280.64	329,398,99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47,242.89	180,965,546.92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002,726.74	228,477,8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00.00	261,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74,343.47	418,814,5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522,270.21	647,553,84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771,541.55	400,386,68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75,022.87	12,354,36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1,569.35	23,756,01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12,879.90	172,506,03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721,013.67	609,003,09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98,743.46	38,550,74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61,392.62	66,565,14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74,8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96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98,462.62	87,645,5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98,462.62	-87,645,54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370,182,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0	410,182,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79,607,419.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83,540.11	25,307,492.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483,540.11	405,214,91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16,459.89	4,967,83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385,119.36	-44,126,96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524,536.40	172,931,02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39,417.04	128,804,062.35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